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浸胶 A 线消防、照明安装项目

标书编制：_____

标书审批：_____

标书批准：_____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04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就浸胶 A 线消防、照明安装项目进行招标，为保证本次招标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特邀请贵单位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按时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浸胶 A 线消防、照明安装项目
 2.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3. 投标地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
 4. 开标时间：另行安排时间
 5. 招标单位：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 地 址：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 联 系 人：郑杰、梁汇
- 电 话：0514-87922136、13952535779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04-08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介绍

- (1) 项目名称：浸胶 A 线消防、照明安装项目。
- (2) 招标范围：详见清单、附图等
- (3) 建设地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具体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 (4) 交货期及安装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杰 梁汇

联系电话：0514-87922136、13952535779

通讯地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迎春路 28 号

3、投标须知

- (1) 招标书发放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
- (2) 投标书递交地点：江苏太极科研综合楼五楼合规监察室
投标文件采用密封形式派专人/或快递直接送至合规监察室。（不接受其他形式投标）
- (3) 投标截止日期：2025 年 04 月 13 日下午 16: 30
- (4) 开标时间：另行安排时间
- (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 元（招标工作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退还），
中标后弃标，扣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210026720275131

单位地址：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电话号码：051487460336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银行账户：90090188000022350

4、投标方式和参加投标单位的条件

(1)、独立法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是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消防施工相关有效的资质、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法人身份。

(2)、其他可能的条件：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能还需要具备特定的行业资质、业绩经验、技术实力等条件。

有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能够提供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

5、投标书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单位必须按本招标书的要求编制投标书、字迹清楚、标书要求封口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方如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样本上或格式样本复印件上填写数据和文字作为投标书的，招标人概不接受；

(3)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投标人签字；

6、投标文件的编写

(1)、投标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投标承诺书；
- 营业执照副本；
- 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投标报价表及支付条件是否响应；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所有投标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2. 投标书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

2、投标报价

2-1. 投标单位根据需方提供的清单《帘子布浸胶车间照明及消防改造工程》报价，提供报价清单。

2-2. **报价最高限价：22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2-4.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税率：9%）。

7、支付要求

付款要求：预付款为总价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且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60%，余款：一年期质保金 10%。

付款方式：银行电子承兑汇票

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全称）、投标项目等，并在密封袋的两端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2) 投标文件的唯一方式为书面方式，使用电报、电话、传真、光盘、软盘、电子邮

件或其它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3) 密封后开标前送达，过时未到者作为弃权。

9、评标、定标

(1) 开标地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会议室

(2) 评标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平等自主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3) 评标、定标方法：招标方根据公司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方的价格、产品情况、业绩、资质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后进行评分，再由公司确定中标单位。

10、其它

(1) 凡与此投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投标方必须具备，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2) 凡与此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需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中标单位中标后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生产、安装等事宜，在连续 2 次书面投诉后仍未整改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4) 因特殊原因而发生情况变化时，双方协商解决；

(5) 若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作为废标处理。

11、评标办法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政策法规，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优质服务的宗旨，在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严格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

(2)、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招标方按有关规定组成。

(3)、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最低价中标评分法**。开标后，评标小组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授权书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由评标小组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废除。对投标文件中的疑问，由评标小组对投标方进行询标，投标方做出的书面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评标小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书及其投标人进行分析、评议。

(4)、决标

招标领导小组在对各家招标书充分研究基础上，分别决标确定设备的中标单位。

二、改造内容与要求

1、改造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浸胶 A 线消防、照明 安装 | 套 | 1 | 详见图纸及附件清单 |

注：所有电器件、插座面板要求品牌：施耐德、西门子、ABB 中选择，所有灯具品牌选择上海亚明。

2、关于工期的要求

工期要求本次项目施工周期明确为 20 天，这是一个相对紧凑的时间安排，要求投标单位务必做好详细的施工计划，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资源，确保各个环节有序衔接，避免因工期延误影响整个项目的交付以及企业的消防设施正常投入使用。

3、设备安装要求

按图施工。

4、安全要求

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规范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对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进行妥善管理，防止发生火灾、触电等安全事故。

5、验收要求

(1) 整个项目的验收需严格按照相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要求来执行。这些标准涵盖了消防设备的性能指标、防火卷帘门的防火隔热性能、控制系统的可靠性等多个方面，《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等相关标准规范都将作为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在设备到货时，要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型号规格等进行核对检查，确保所提供的设备与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一致。查看设备是否有损坏、缺陷等情况，同时检查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如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是否齐全。验收电气箱时，要核对其型号是否正确，柜体外观有无磕碰变形，内部电器元件是否完好无损，以及对应的合格证、电气图等资料是否一并提供。

(3) 验收

消防部分：按图施工，管道及阀门安装正确，消控测试正常。

照明部分：按图施工，灯具安装牢固，各控制开关测试正常。

6、验收参与方

验收工作通常由招标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

7、整改要求

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投标方（施工方）需按照验收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要再次申请验收，直至所有项目均符合验收标准为止。整改期限以及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保障消防设施如期能正常投入使用，切实发挥消防安全保障作用。

三、招标范围和技术要求

1、技术规范、合同条件的一致性。

（1）、本条款与合同条件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使用。涉及到本条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招标方可以接受的标准和规范。

（2）、本条件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之处其解释权应属于招标方，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相应的规定。

2、本次招标的**浸胶 A 线消防、照明安装项目**的备材、安装、检验和验收（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符合相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和行业标准。如果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循的，应遵循现行相关标准。

3、投标方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书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

4、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投标方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

5、设备（材料）要求

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且铭牌上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装订成册。

6、供货商应及时发出制造进度和检查时间的通知，并提供所需的设备和条件，以供业主在生产厂参与检查及现场试验。但业主参与检查及现场试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7、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中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期间，供货商（厂方）应派至少一名技术人员至现场配合安装、指导调试，并配合验收检查。

8、资料

- 供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资料文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合同完成验收时，相关资料、图纸、报告一并交由甲方。
- 合同货物交货时，供方应提供一式两份中文版资料名目如下：
 - 合格证
 - 设备清单（含主要技术参数）；
 - 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9、售后服务

投标方须对合同货物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投标方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投标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包括投标方在产品制造中配用的外购零部件的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投标方应免费给以维修、更换和正常保养。